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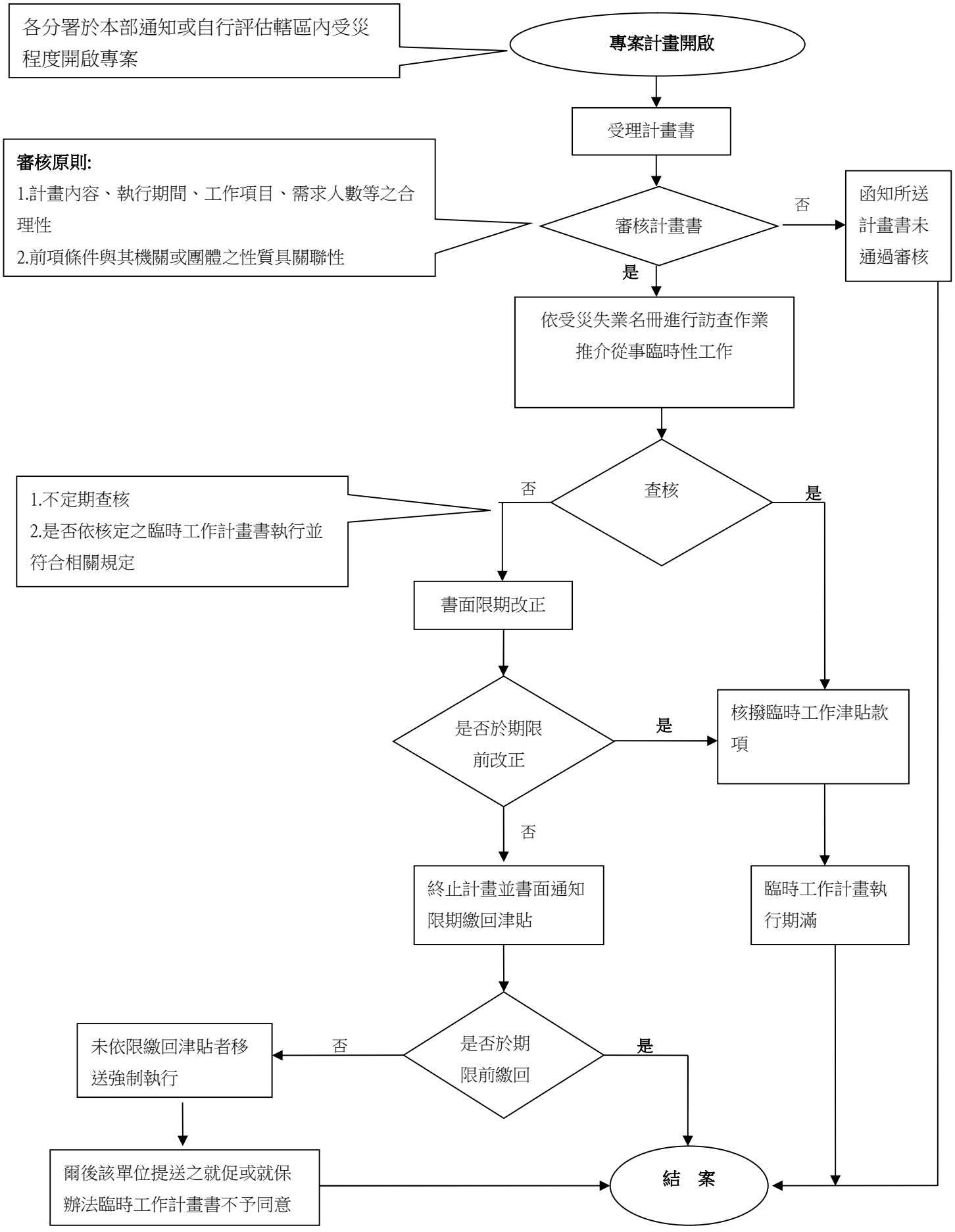

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流程圖說明：

1. 本分署應於本部通知或自行評估轄區內受災程度後，隨即啟動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就業服務作業。
2. 用人單位函送臨時工作計畫書至本分署受理並函發所送計畫書審核結果至用人單位。
3. 計畫審核通過後，由轄區各就業中心依用人單位提供之受災失業名冊進行訪查作業，並推介指派其從事臨時性工作；如災區失業者有不足額之情形時，得推介現有臨時工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培力就業計畫之候用人員。
4. 由轄區各就業中心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查核。
5. 查核不實則以書面限期改善。
6. 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終止計畫並書面通知限期繳回津貼。
7. 未違反相關規定者，按月檢送文件至本分署請款，由本分署按月核撥臨時工作津貼款項。
8. 臨時工作計畫執行期滿。